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张云龙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_____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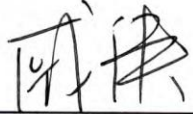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云龙 _____

宋文山 _____

戚 侠  _____

2021 年 2 月 4 日